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0(x)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  
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  
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 赞比亚：  
订正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  
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对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 1999年3月1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年）、<sup>2</sup>日内瓦（2000年）、<sup>3</sup>马那瓜（2001年）、<sup>4</sup>日内瓦（2002年）<sup>5</sup>、曼谷（2003年）<sup>6</sup>、萨格勒布（2005年）<sup>7</sup>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至第六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sup>8</sup>

**又回顾**2006年9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会上国际社会监测了执行《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sup>9</sup>的进展情况、支持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并为在终止杀伤人员地雷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造成的苦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而确定了优先事项，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五十一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6卷，第35597号。

<sup>2</sup> 见 APLC/MSP.1/1999/1。

<sup>3</sup> 见 APLC/MSP.2/2000/1。

<sup>4</sup> 见 APLC/MSP.3/2001/1。

<sup>5</sup> 见 APLC/MSP.4/2002/1。

<sup>6</sup> 见 APLC/MSP.5/2003/5。

<sup>7</sup> 见 APLC/MSP.6/2005/5。

<sup>8</sup> 见 APLC/CONF/2004/5 和 Corr.1。

<sup>9</sup> 同上，第三部分。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类的苦难并妨碍冲突后发展，

1. 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sup>9</sup>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排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呼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等工作，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和外联，举办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该公约；
8. 邀请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约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并参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出并经缔约国后来各次会议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